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曾披露(其中包括)相較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盈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導致前述虧損之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仍然存在，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目前估計，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根據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於報告期間記錄為本公司開支；(ii)於截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現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大量盈利，惟於本年度再無產生該等盈利；(iii)毛利下跌及於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後的額外生產成本和行政開支。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及以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進行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表。在本公司刊登其全年業績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